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事项。

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八、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文丽

马国华

孔庆江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